

天津玖富国际物流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0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天津玖富国际物流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天津玖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玖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天津中环宏泽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的主要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过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玖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法定代表人肖益民，注册资金一亿元人民币，坐落于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是一家综合性货物仓储物流企业。天津玖富国际物流堆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二路338号，主要存储塑料颗粒、原纸制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汽车、食品、木材、栽培介质、生活用品及母婴用品等。该项目总占地面积84259.2m²，建筑面积3935.18m²，建筑占地面积为2048.59m²，主要建设货物分拣库一座、检验检疫隔离库一座、侯工楼一座，堆场区包括检验检疫隔离区400m²，检疫处理区300m²，其余为重箱堆场区及货物分拣区。该项目不含集装箱的洗箱、修箱等，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玖富国际物流堆场项目全部建

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玖富国际物流堆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19日取得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关于《天津玖富国际物流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东疆环保许可表[2018]003号），该项目于2019年6月19日开工建设、2020年10月15日竣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1.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玖富国际物流堆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化情况

对照已经批复的《天津玖富国际物流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天津玖富国际物流堆场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对比该项目环评及实际变动情况，该项目实际集装箱减少2000个，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且较环评相比，实际不再涉及熏蒸货物，故不再涉及熏蒸工艺，厂区内部取消熏蒸区域且后期不再建设，原集装箱熏蒸区域同样作为堆场内集装箱存储区域，不会导致污染物的增加和其他不利环境影响。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中内容,该项目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的项目,因此,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该项目主要存储塑料颗粒、原纸制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汽车、食品、木材、栽培介质、生活用品及母婴用品等。该类货物属于普通货物,不存储有毒、有害及危险品。

该项目涉及到的废气主要为货物运输过程甩挂车产生的汽车尾气,甩挂车尾气污染物主要为NO_x、CO、THC,污染物产生量较小,车辆均为露天停放,项目选址地区地势空旷,四周场地开阔,区域通风条件良好,人口密度较小,空气流通性好,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并对厂区采取了绿化措施。

(二) 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疆港区东部配套服务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回用于港区道路清扫。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包括车辆进出的交通噪声,叉车、正面吊、起重机等设备装卸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在检验检疫隔离库暂存后，由检疫部门运走销毁，转箱、开箱、拣货产生的废包装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对pH、SS、BOD₅、COD、氨氮、总氮、总磷的监测结果显示，天津玖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外排污水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

（二）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天津玖富国际物流堆场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5~62dB（A），夜间噪声值为49~51dB（A），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在检验检疫隔离库暂存后，由检疫部门运走销毁，转箱、开箱、拣货产生的废包装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

（四）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1 吨/年、氨氮 0.0071 吨/年、总氮 0.0095 吨/年、总磷 0.00071 吨/年。

该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12 吨/年、氨氮 0.0001 吨

/年、总氮 0.0003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结果，该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该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做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以下几点工作要求：

(1) 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开展企业环保知识培训以及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营运期设备噪声的管理，采取隔声、减振等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中相关要求自行监测。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别	成员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天津玖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肖益民	总经理	肖益民
验收监测单位 天津中环宏泽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赵亮	部门经理	赵亮
技术专家组	刘欣	高工	刘欣
	李亚强	工程师	李亚强
	刘梦达	工程师	刘梦达